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4 年第 1 次進用檢察官助理招考暨公開遴選簡章

壹、依據：

依法務部 113 年 6 月 7 日法檢字第 11304524430 號函、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 年 6 月 19 日檢人字第 11300105990 號函、法務部 113 年 8 月 27 日法檢字第 1304532100 號函及「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

貳、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不限性別，未具雙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所定應迴避之情事。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指貪污判刑確定，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或依法停止任用等情形)。

四、應考資格：

- (一) 招考應試：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法律系所或其他與法律相關系所畢業。前述所稱「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但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即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營業秘密法等科目在 12 個學分以上者(任 1 科採計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 (二) 公開遴選：應考人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或曾任檢察官助理、法官助理、書記官，其任職或契約期間屆滿二年且最近二年服務成績均甲等或服務成績優良，因故離職未滿一年。

參、錄取名額

- 一、 依成績順序擇優正取 8 名，其中 2 名為本(114)年度職缺，於榜示之日起依本署通知期日到職；另 6 名則為 115 年預估缺額，預定到職日為 115 年 1 月 5 日。另儲備若干名，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按總成績排序通知進用；惟有前點第

三款情形者，即喪失儲備資格，不予進用。進用後始發現其於進用時有該情形者，應撤銷進用。儲備人員於本署再次舉辦檢察官助理招考（或公開遴選）並公告招考（或公開遴選）簡章時仍未獲進用，即喪失錄取資格。另招考（或公開遴選）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並再次辦理招考（或公開遴選）。

二、經榜示（正）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於本署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通知到職日起 3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保留正取資格，同時於本署指定期日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本署並得註銷錄取資格，保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掛號郵寄)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或非通訊報名者，均不受理。

三、報名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收件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書記處。請於信封註明「114 年第 1 次檢察官助理招考應試報名資料」或「114 年第 1 次檢察官助理公開遴選報名資料」字樣。

四、簡章備索：請至本署網站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scc.moj.gov.tw/295217/295282/295283/Lpsimplelist/>電子公布欄

五、聯絡電話：(03)6677999 轉 2601 曾先生、5103 周小姐。

伍、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請以 A4 紙張列(影)印以迴紋針夾整齊，依序排列如下：

(一) 報名表 1 份（請依應考資格選用正確報名表），請務必親自簽章(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2 吋 1 張，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手機或 E-MAIL 信箱，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影本各 1 份(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黏貼單)。

(三) 自傳(字數 600 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

(四)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業證照證明文件、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 1 份，非法律系所報名者，請檢附「修習主要法律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 1 份(檢附成績單者請以螢光筆註記)。

(五) 參與公開遴選者，除學、經歷證件外，請加附：

- 1、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2、曾任檢察官助理、法官助理、書記官服務證明書影本，及任職或契約期間服務成績甲等或優良證明文件影本。

(六)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七)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免附)。

(八) 專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二、報名表未完整填寫(如：未親筆簽名)及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不另通知補件，並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並不予受理，且不得參加招考或公開遴選(恕不退件)。

陸、甄試方式

一、第一階段：

(一) 招考應試者：

- 1、筆試：占總成績 70%，總分為 100 分。
- 2、科目：刑事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特別刑法)
- 3、考試時間 2 小時。
- 4、題型：計有選擇題、申論題、實例題或混合試題。

(二) 公開遴選者：免經筆試，由本署依本簡章及「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審查應試者資格文件。

二、第二階段：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

(一)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筆試錄取及公開遴選資格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

1. 測驗方式：採「看打」方式測驗 2 次，取最高成績計分。
2. 計分標準：不列入總成績，惟每分鐘字數未滿 30 字為不合格，不得參加口試。
3. 輸入法：本署提供倉頡、注音、新注音、新倉頡、大易、自然、嚙蝦米等輸入法，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測驗前先為通知，同時於測驗當日攜帶正版軟體，並於報到時先行提出交由本署資訊工程師安裝與測試，倘若無法順利完成安裝，由考生自行負責，惟考生得自行決定改用前述任一輸入法進行測驗。

(二) 口試：就應試人員之精神、儀表、一般常識、法律常識、談吐及細心度綜合評分；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不予錄取。

1. 招考應試者：占總成績 30%，總分為 100 分。

2. 公開遴選者：占總成績 100%，總分為 100 分。

柒、應試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

- (一) 公告筆試應試名單、地點、時間表：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署官網電子公布欄。
- (二) 筆試日期：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 (三) 筆試通過及公開遴選合格放榜：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00 分前。

二、第二階段（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電腦中文輸入測試及口試報到時間，請筆試錄取及公開遴選合格人員自行瀏覽本署官網電子公布欄。

- (一)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暫訂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
- (二) 口試：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暫訂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

捌、工作內容：

檢察官助理協助檢察官處理偵查、公訴、執行案件，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協助檢察官分析案件爭點、彙整相關事證資料、製作卷證分析報告及附表。
- 二、協助檢察官分析法律問題及蒐集相關資料。
- 三、協助檢察官校對書類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 四、協助檢察官實行公訴。
- 五、協助檢察官辦理資料庫之建置、資料輸入及比對。
- 六、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相關程序或依法令所定職務之業務。
- 七、其他檢察官交辦事項。

玖、待遇：

本次進用檢察官助理為約用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月支新臺幣 4 萬 8,600 元（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等費用）。

拾、放榜日期：

本次招考及公開遴選之（正）錄取及儲備人員，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公告於本署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本署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錄取人員報到相關事宜，由本署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

拾壹、其他：

- 一、（正）錄取人員由本署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倘有違反契約或保密義務情形者，即予解聘。
- 二、進用前三個月為試用期，本署將綜合新進檢察官助理進用前三個月之工作表現，於試用期屆滿前，辦理試用期考核，作為是否繼續進用之依據，倘有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違反契約等情事，本署得依契約終止進用。
- 三、進用後之工作期間係採曆年制進用(報到日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契約期限屆滿未續約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視新年度預算情形予以續約。
- 四、報名者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現於本署任職檢察官以上職務或主管者，應於報名表內據實勾選；報名時非屬上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嗣後如有前述情形，亦應主動告知並申請迴避，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署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署得以違反契約情節重大終止進用。
- 五、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或不符合應試資格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終止契約。
- 六、本次考試不核發准考證，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雙證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等附有照片之正本證件)以供查驗，**未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
- 七、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已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檢察官助理者，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任職檢察官助理期間，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請應考人注意，避免影響自身請領退休金之權益。
- 八、本次招考及公開遴選報名階段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正）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或變造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即予撤銷契約。
- 九、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及特殊情事須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等重要訊息時，請應試人員密切注意並隨時至本署網站查詢最新相關公佈，不另行通知。
- 十、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
- 十一、應考人住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請電洽本署(03)6677999 轉 2601 曾先生、5103 周小姐更新，以維自身權益。